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148 号

招 标 人：河南省地震局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协议.....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0]N014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8 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单位	数量
A 类站点	19 寸标准机柜 32U（600mm×600mm）标准机柜	套	168
B 类站点	19 寸标准机柜 42U（600mm×600mm）标准机柜	套	1

含：运费、安装费及相关配件（按合同型号、数量将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提供完税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中标后不履约、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及供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无违法、违规、违约、违纪行为；

4.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5月6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500/本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

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十、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3、企业营业执照。

上述资料留存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均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按次序整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并加盖公章。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 系 人：阎先生

电 话：0371-681091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院

联 系 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 话：0371-65993522

邮 箱：844082198@qq.com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3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联系人：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9130
4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5702
6	供货期	采用分批配送方式，单点设备在接到采购人供货安装通知后 15 日内送到且安装完毕。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需要提供 3 年以上质保
9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	合格投标人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5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接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6	投标人资格文件	<p>16.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16.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16.3、 最新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在 2019 年后，没有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无业务收入的可提供无纳税证明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16.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壹万圆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公对公转账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p> <p>帐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0205916000716</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 ， 签订合同之前， 中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肆套、电子版壹套（U 盘）。
20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不接受活页装订， 且需有目录、页码。
22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开密封， 包装袋开口应密封，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封套标明	请注明： 正/副本/电子版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河南省地震局 投标单位名称， 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字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符合有关规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29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 确定 1 名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或重新招标。

30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预算×2%的中标服务费（不含税）。
3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业主）：河南省地震局

2.2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产品、零部件、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2.7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

3、特别说明

3.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包段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5、现场条件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招标范围及要求

7.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交货地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8、合格货物和服务

8.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8.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8.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8.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8.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量保证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的以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9、保密和保证

9.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异议处理

11.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或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接收。

11.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异议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答复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答复内容。

12、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12.1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投标人收到补充或修改内容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或修改内容。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2.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按正、副本分册胶装并标注连续页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部分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投标货物和服务合格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等；

(2) 制造商详细描述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的资料；

(3)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

(4)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投标货物如与招标文件

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填写“规格性能偏离表”，并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14.2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4.3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5.2 本次投标采取分批采购、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可能产生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设备兼容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风险并计入报价。除招标人提出更改及说明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货物分项报价表》，列清各项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5.4 如《货物分项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5 投标人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截止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发布五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计算，共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4 投标文件应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18.5 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采用不透明纸分别包装，加贴封条，正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若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招标人不予接收。

19.4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装订。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天），派人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地点。

20.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21.1 迟交或未递交到招标文件载明的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或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除了属于投标文件的澄清之外，任何投标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载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

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人员限两人以下（含两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核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23.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人员宣布检查结果；
- (4) 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标书，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详细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4、评标会议

24.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评标原则

27.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7.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8、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和组织单位的纪律要求：招标人和组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不经监督人员许可，不得与外界联系，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每份投标文件时行初步评审，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9)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总额是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如果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0、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评标方法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的授予

32、中标人的确定

32.1 根据评分办法，评委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前两名合格的投标人，并注明顺序，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2.2 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毕后无息退还。

34.2 若投标人不能按照项目要求及投标人承诺完成本项目，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作为合同附件。

35.3 招标人在签署合同时或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招标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

减少，其合同金额依据中标人的投标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在结算时确定最终结算价。

35.4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定中标人。

八、其他

36. 其他

36.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6.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 招标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机柜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一个包：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单位	数量
A类站点	19寸标准机柜 32U（600mm×600mm）标准机柜	套	168
B类站点	19寸标准机柜 42U（600mm×600mm）标准机柜	套	1

含：运费、安装费及相关配件（按合同型号、数量将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

二、 项目要求

1、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投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三、 供货安装要求

- 1、提供长期、优质、稳定、及时的服务，机柜提供3年质保。
- 2、按合同型号、数量将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负责完成安装且无破损无变形，安装期间，若出现破损变形，换新。
- 3、机柜底座应固定安装在指定位置，并进行加固。机柜接地线必须与建筑防雷接地相连。
- 4、应提供安装全部所需配件：接地铜排（要求：采用SP系列纯铜接地铜排，表面经镀镍（锡、铬）处理）、接地线（要求：≥6平方）。

三、技术参数

32U、42U 技术参数

标 准	符合 ANSI/AIA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配 置	金属理线架 6 个，1U、2U 盲板共 15U，4U 盲板 3 个，2 个玻璃门楣腰线，8 位 10A PDU 插排一个，固定板 6 块，4 个支脚，4 个重载脚轮，风扇部件 1 组，螺母钉，纯铜接地铜排等。
前 后 门	前玻璃门，后钣金门。 机柜前后门配锁，前后门可互换。
基 材	1、耐指纹镀铝锌板，厚度（参考值）：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 2、其余优质冷轧 SPCC 钢板，厚度（参考值）1.2MM。
固 定 板	冷轧钢板，并提供承载重量
表面处理	耐指纹镀铝锌板：本色。SPCC：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涂 层	颜色：黑色
接 地	机柜制有接地螺柱，提供 ≥ 6 平方接地线
紧 固 件	不锈钢或表面镀彩锌，24 小时盐雾试验不锈蚀。
风扇模块	配模块化风扇
机柜承载	坚固耐用，使用支脚或底座（偏离表中提供承载重量）
机柜规格	高度：32U、42U，宽度：600MM，深度：600MM（标准机柜）
操 作	机柜侧门、前后门均可拆卸，在机柜四周均可进行安装布线操作。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2. 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第四章 评分标准

附件 1:

评分标准项目	分项	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5分	报价评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以各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作为其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p>	35
技术部分 41分	参数符合度	<p>1、基材：厚度不小于参考值（方孔条约 2.0MM，安装梁约 1.5MM，上下框、框架、侧门、后门为冷轧 SPCC 钢板厚度约 1.2MM）得 10 分，低于指标 0.1mm 得 7 分，低于指标 0.2mm 得 5 分，低于指标 0.2mm 以上不得分。</p> <p>2、前门：5mm 及以上钢化玻璃得 5 分，3mm 及以上钢化玻璃得 3 分，其它玻璃得 1 分。</p> <p>3、承载：（使用支脚或底座）静载 800KG 及以上 5 分，700KG 及以上 4 分，600KG 及以上 3 分，600KG 以下 0 分。</p> <p>4、固定板：承重 60KG 及以上得 5 分，承重 50KG 及以上得 3 分，承重 40KG 及以上得 1 分，其它 0 分。</p> <p>以上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偏离表为准。</p>	25
	产品性能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专利，每个 2 分，最高 6 分。	6
		相关机构认定的产品证书，每个 2 分，最多 4 分。	4
产品可靠性	投标人或生厂商提供环保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6	

		一份得 1.5 分，最多 6 分。	
质量及供货部分 24 分	质保承诺	质保时间在 3 年以上，每增一年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承担质保的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投标人制定合理的的供货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运输、安装等内容，内容应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 一档得 10 分；二档得 5-9 分；三档得 1-4 分；不提供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按合同规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将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按要求时间完成设备准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按要求测试所有相关设备及功能，安装后每年定期跟踪服务。内容应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 一档得 10 分；二档得 5-9 分；三档得 1-4 分；不提供得 0 分。	1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内

合 同 编 号：

招 标 人：河南省地震局

投 标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

由×××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各方责任

乙方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甲方所属169个站点提供所需货物。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设备及安装到指定地点。

1.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整）

乙方投标书中的分项报价单：

名称	单价	备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付款方式：

1、招标人按照实际项目进行采购，按照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实际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2、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整）做为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甲方要求按批次供货，并向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货款（按照实际的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的7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整）。

4、安装正常后付款：乙方分批次安装调试完毕后，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货款（按照实际的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的3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整）。

5、本项目验收后，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转为质保金，1 年期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发现质量问题但乙方妥善解决，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3.4 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公司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公司追索。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4.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将货物交付由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收货人。

4.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与装卸中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装与调试

5.1 货物应运至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5.2 采用分批配送方式，单点 15 日内送到且安装完毕。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 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

7.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4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

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7.5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在设备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用户需要时应免费派技术人员现场联调。

8.2 乙方须提供质保期 3 年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后，10 年内提供有偿服务。

8.3 乙方免费提供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安装、维护和使用的培训，达到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进场安装调试前免费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8.4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8.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等相关技术参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延长交货期，甲方将每七日扣除迟交货物合同额的 0.5%。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总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按逾期交货处理。

9.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须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4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七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须退回设备，并向乙方偿付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9.6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

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认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需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由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12.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2.2 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

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邮编：45001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1001610020052512747

乙方（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12.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书编号 ××××××）及其一切附件、甲乙双方认可的澄清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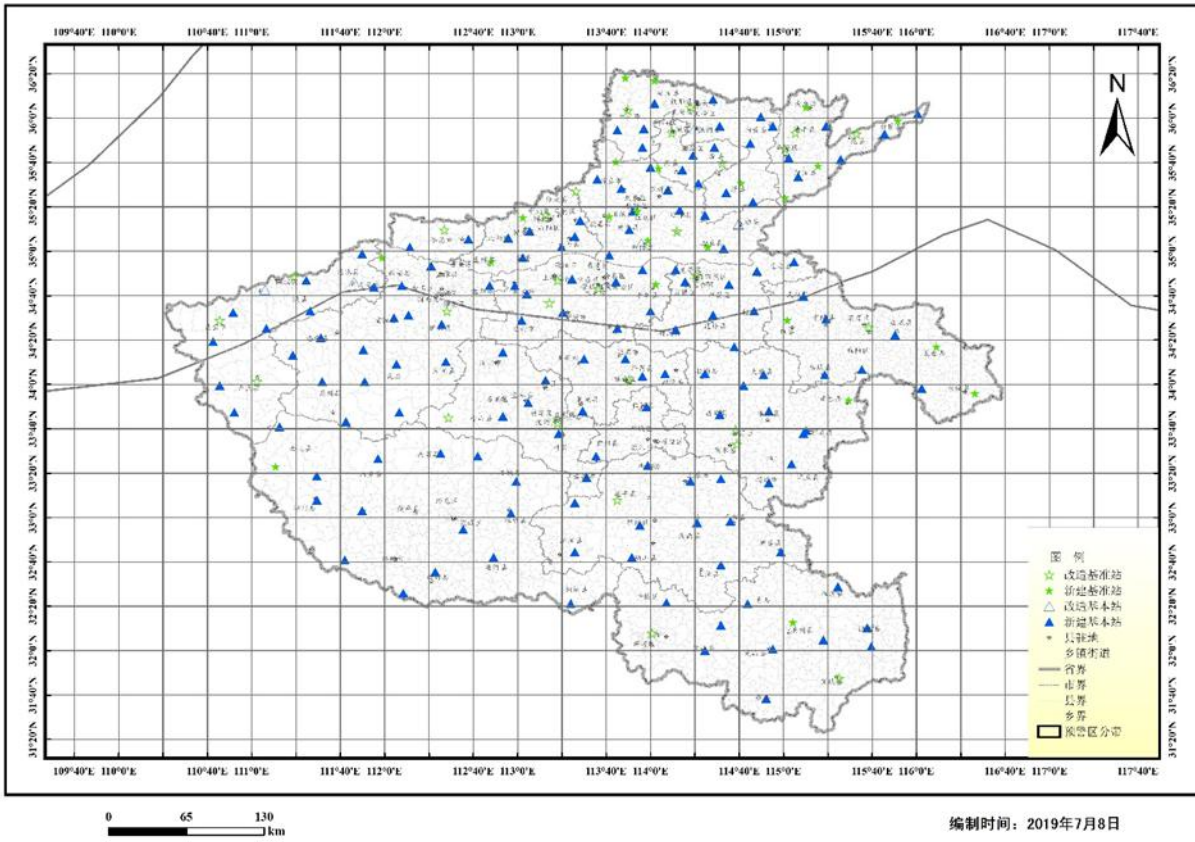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位置示意图

河南省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基准站、基本站分布图



注：不超过15%，25个左右，送货点位于偏远山区山坡处。

招标公示期间可详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封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

正本/副本

河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河南子项目机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文件）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部分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书

致：河南省地震局

我们收到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同时我方承诺将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机柜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所有设备的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采用分批配送方式，单点设备在接到采购人供货安装通知后 15 日内送到且安装完毕。
质量保证期	所有投标产品提供 3 年质保
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	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设备单价	品牌	产地
投标报价（所有设备的单价之和）					

备注：表格中设备单价为设备价格及其综合布线、配件、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调试、验收费、及售后服务等其它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文件）

3.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3、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在2018年后，没有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及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

3.5、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

3.6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如有偏离，“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技术部分文件）

4.1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如有偏离，“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安排及供货方案（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4.3 售后服务计划及技术服务承诺（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4.4 制造商出具的设备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厂商公章）

4.5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按照实际情况提供）